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150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偉
被　　告　邱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4樓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25頁）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又係依僱用人之求償權起訴，難認本院確有本件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